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福区潮宗街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(一期)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

开政征字[2016]2号

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590号)、《湖南省实施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〉办法》(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68号)和《长沙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》(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16号)的规定,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对开福区潮宗街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(一期)范围内房屋作出了征收决定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- 一、征收目的:改善老城区居民的生活条件,提升城市品位。
- 二、征收范围:本项目征收范围东至黄兴北路,西至福庆街,南至中山西路,北至潮宗街,具体以本项目征收范围图为准。(详见附件1)
 - 三、征收部门:长沙市开福区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
 - 四、征收签约期限: 2016年5月30日至2016年8月27日
 - 五、征收补偿方案: 详见附件 2

六、被征收人权利与义务:被征收人应当积极配合房屋征收工作,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,按照征收补偿方案规定的标准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。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,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在6个月内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1、开福区潮宗街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(一期)征收范 围图

2、开福区潮宗街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(一期)征收补偿方案

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

